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6.6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1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21年8月4日,并递延刊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7月1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21年8月3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安排
2021年7月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提交核查材料
2021年7月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提交核查材料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8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10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11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1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7月1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1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1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1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1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7月2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7月2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2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2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7月2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T+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2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止日(中午12:00截止)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重要提示

1、沪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沪农商行”,股票代码为“6018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沪农商行”,申购代码为“7808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证券公众账户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